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整體協調人。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975,2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795,200股H股(可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9,180,000股H股(可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H股3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
 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65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盛证券 中銀國際 BOCI 工銀国际

浦銀國際SPDBI

農銀國際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651
股份簡稱	51WORLD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30.5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3,975,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4,795,200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9,18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06,356,152

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計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731.3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81.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49.9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所得款項淨額指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根據發售價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計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4,502
受理申請數目	10,513
認購水平	256.01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198,8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4,795,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2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股份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承配人數目	84
認購水平	2.6倍
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2,776,400
國際配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9,180,000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或安排；及(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投資者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配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獲同意的獲配發者：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25,400股 H股	0.11%	0.006%	0.00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HTCI」)	38,200股 H股	0.16%	0.009%	0.009%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76,400股 H股	0.32%	0.02%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1.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CICC FT、HTCI及華夏基金(香港)分配取得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李熠先生(「李先生」) ^(附註2)	101,709,545股 股份(包括 82,627,737股 H股) ^(附註3)	21.3%	25.0%	2026年12月29日
星際宏圖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星際宏圖 科技」) ^(附註4)	46,933,525股 股份(包括 32,618,800股 H股)	8.4%	11.5%	2026年12月29日
王辰康先生 ^(附註5)	1,127,841股 H股 ^(附註6)	0.3%	0.3%	2026年12月29日
張雨薇女士 ^(附註7)	305,174股 H股 ^(附註8)	0.1%	0.1%	2026年12月29日
佟珊女士 ^(附註9)	278,079股 H股 ^(附註10)	0.1%	0.1%	2026年12月29日
蒲鴿女士 ^(附註11)	156,255股 H股 ^(附註12)	0.04%	0.04%	2026年12月29日
匡鵬先生 ^(附註13)	30,304股 H股 ^(附註14)	0.01%	0.01%	2026年12月29日
張敬女士 ^(附註15)	200,004股 H股 ^(附註16)	0.05%	0.05%	2026年12月29日
杜金艷女士 ^(附註17)	257,706股 H股 ^(附註18)	0.1%	0.1%	2026年12月29日
鮑世強先生 ^(附註19)	729,035股 H股 ^(附註20)	0.2%	0.2%	2026年12月29日
侯濤先生 ^(附註21)	306,406股 H股 ^(附註22)	0.1%	0.1%	2026年12月29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王憶源先生 ^(附註23)	457,683股 H股 ^(附註24)	0.1%	0.1%	2026年12月29日
王永超先生 ^(附註25)	247,060股 H股 ^(附註26)	0.1%	0.1%	2026年12月29日
小計	152,738,617 股 股份(包括 119,342,084 股 H股)	30.9%	37.7%	

附註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亦為適用中國法律對股份出售限制結束之日)止。
- 李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董事長兼總經理。
- 此代表(i)李先生直接持有47,670,825股股份(包括42,903,742股H股)；(ii)李先生持有92.7%權益的星際宏圖科技直接持有46,933,525股股份(包括32,618,800股H股)；(iii)透過李先生持有新沂眾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沂眾智」)4.23%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112,907股H股；及(iv)通過李先生持有青島萬物鏡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萬物鏡像」)26.18%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6,992,288股H股。由於李先生並不控制新沂眾智及青島萬物鏡像在本公司所持表決權的行使，故李先生通過新沂眾智及青島萬物鏡像分別持有的112,907股H股及6,992,288股H股的間接實益權益並無計入李先生控制本公司表決權的計算中。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李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23.3%的表決權，而李先生於101,709,54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實益權益將受上市規則第18C.14(1)條的出售限制所規限。

4. 星際宏圖科技(由李先生持有92.7%權益)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5. 王辰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此代表(i)通過王辰康先生持有新沂眾智11.64%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310,493股H股；及(ii)透過王辰康先生持有青島萬物鏡像3.06%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817,348股H股。
7. 張雨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此代表(i)通過張雨薇女士持有新沂睿智40.0%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158,118股H股；及(ii)通過張雨薇女士持有青島萬物鏡像0.55%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147,056股H股。
9. 佟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此代表通過佟珊女士持有青島萬物鏡像1.04%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278,079股H股。
11. 蒲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此代表通過蒲鵠女士持有青島萬物鏡像0.59%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156,255股H股。
13. 匡鵬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4. 此代表通過匡鵬先生持有青島萬物鏡像0.11%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30,304股H股。
15. 張敬女士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16. 此代表通過張敬女士持有青島萬物鏡像0.75%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200,004股H股。
17. 杜金艷女士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18. 此代表通過杜金艷女士持有青島萬物鏡像0.82%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218,176股H股，以及通過杜金艷女士持有新沂睿智10.00%的權益而間接實益擁有39,530股H股。
19. 鮑世強先生為首席技術官、51Sim的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20. 此代表通過鮑世強先生持有青島萬物鏡像2.73%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729,035股H股。
21. 侯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研發總監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22. 此代表通過侯濤先生持有青島萬物鏡像1.15%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306,406股H股。
23. 王憶源先生為51Sim的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24. 此代表通過王憶源先生持有青島萬物鏡像1.71%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457,683股H股。
25. 王永超先生為本公司高級架構師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26. 此代表通過王永超先生持有青島萬物鏡像0.93%的經濟利益而間接實益擁有247,060股H股。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附註2)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附註1)
LS 51World Holding Limited	66,209,905股 H股	17.1%	16.3%	2026年12月29日
Sky9 51World Limited	13,050,210股 H股	3.4%	3.2%	2026年12月29日
小計	79,260,115股 H股	20.5%	19.5%	

附註：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
- 上表所列各股東均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名稱 ^(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2)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表所載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外)	172,112,117股 H股	44.4%	42.4%	2026年12月29日

附註：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外)的身份，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配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6,061,600.00	31.60%	25.28%	6,061,600.00	1.49%
前5	15,449,600.00	80.55%	64.44%	15,449,600.00	3.80%
前10	17,097,400.00	89.14%	71.31%	17,097,400.00	4.21%
前25	18,715,400.00	97.58%	78.06%	18,715,400.00	4.61%

附註：

1.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配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有H股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有H股數目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有H股數目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75,522,542	18.59%	94,604,350	23.28%				
前5	0	0.00%	0.00%	205,653,819	50.61%	224,735,627	55.31%				
前10	0	0.00%	0.00%	263,624,459	64.88%	282,706,267	69.57%				
前25	11,546,600	60.20%	48.16%	355,147,361	87.40%	374,229,169	92.09%				

附註：

1.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有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配發佔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配售的 H股數目			上市後 所持有H股 數目佔 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有股份 數目佔 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有 H股 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75,522,542	18.59%	94,604,350	23.28%					
前5	0	0.00%	0.00%	205,653,819	50.61%	224,735,627	55.31%					
前10	0	0.00%	0.00%	263,624,459	64.88%	282,706,267	69.57%					
前25	11,546,600	60.20%	48.16%	355,147,361	87.40%	374,229,169	92.09%					

附註：

1.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有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H股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	29,172	29,172名申請人中2,918名獲發200股H股	10.00%
400	1,698	1,698名申請人中252名獲發200股H股	7.42%
600	721	721名申請人中135名獲發200股H股	6.24%
800	483	483名申請人中107名獲發200股H股	5.54%
1,000	635	635名申請人中159名獲發200股H股	5.01%
1,200	206	206名申請人中58名獲發200股H股	4.69%
1,400	213	213名申請人中65名獲發200股H股	4.36%
1,600	3,739	3,739名申請人中1,220名獲發200股H股	4.08%
1,800	184	184名申請人中65名獲發200股H股	3.93%
2,000	1,445	1,445名申請人中536名獲發200股H股	3.71%
3,000	712	712名申請人中333名獲發200股H股	3.12%
4,000	450	450名申請人中248名獲發200股H股	2.76%
5,000	325	325名申請人中203名獲發200股H股	2.50%
6,000	382	382名申請人中265名獲發200股H股	2.31%
7,000	200	200名申請人中151名獲發200股H股	2.16%
8,000	170	170名申請人中139名獲發200股H股	2.04%
9,000	129	129名申請人中113名獲發200股H股	1.95%
10,000	1,224	1,224名申請人中1,132名獲發200股H股	1.85%
20,000	558	200股H股加上558名申請人中208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37%
30,000	253	200股H股加上253名申請人中184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15%
40,000	205	400股H股加上205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02%
50,000	125	400股H股加上125名申請人中39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0.92%
60,000	117	400股H股加上117名申請人中6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0.85%
70,000	53	400股H股加上53名申請人中43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0.80%
80,000	83	600股H股加上83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0.76%
90,000	61	600股H股加上61名申請人中14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0.72%

甲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H股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100,000	99	600股H股加上99名申請人中4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0.68%
120,000	56	600股H股加上56名申請人中45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0.63%
140,000	47	800股H股加上47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0.59%
160,000	75	800股H股加上75名申請人中3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0.56%
總計	43,820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831	

乙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H股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180,000	422	2,400股H股加上422名申請人中29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41%
200,000	75	2,800股H股加上75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40%
250,000	38	3,400股H股加上38名申請人中1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39%
300,000	21	4,000股H股加上21名申請人中1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38%
350,000	9	4,800股H股	1.37%
400,000	17	5,400股H股加上17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36%
450,000	9	6,000股H股加上9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35%
500,000	11	6,600股H股加上11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34%
550,000	6	7,200股H股加上6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33%
599,400	74	7,800股H股加上74名申請人中5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32%
總計	682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82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至少50%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8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認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少20%於上市時將遵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其他／附加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根據國際配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一名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	將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CICC FT ^(附註1)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ICCHKS')	CICC FT為與CICCHKS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25,400股H股	0.11%	0.006%
HTCI ^(附註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HTCI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38,200股H股	0.16%	0.009%
華夏基金(香港) ^(附註3)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華夏基金(香港)為與中信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76,400股H股	0.32%	0.02%
附註						
1. CICC FT與CICC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股權掉期交易(統稱「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完全由CICC FT最終客戶提供資金。於場外掉期期間(為一年，但CICC FT最終客戶可隨時終止)，CICC FT作為關連客戶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的終止不會導致CICC FT於其自營賬戶持有發售股份。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不會在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CICC FT最終客戶不會享有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CICC FT最終客戶為望正共贏1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除翟琴外，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就CICC FT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最終客戶為CICC FT、CICCHKS及與CICCHKS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牌可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為持牌可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TCI簽訂ISDA協議(「ISDA協議」)，訂明華泰證券與HTCI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HTCI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ISDA協議，HTCI(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HTCI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全額融資(即HTCI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藉此，HTCI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HTCI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HTCI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段，HTCI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持牌可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透過其投資經理，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發出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證券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HTCI發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HTCI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配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HTCI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發出的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發售股份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最終客戶最終承擔。HTCI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酌情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HTCI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HTCI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各為向華泰證券發出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HTCI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HTCI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股票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放於主經紀商賬戶中，而HTCI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票借貸形式出借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HTCI有權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HTCI最終客戶為北京止於至善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止於至善」)，除李丰外，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北京止於至善30%或以上權益。就HTC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HTCI最終客戶為HTCI、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華夏基金(香港)為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代表，為及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管理資產(以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的身份)及執行交易(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代表的身份)。據華夏基金(香港)所深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各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証券、華夏基金(香港)及與中信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夏基金(香港)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权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权意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票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245,541,897股H股(佔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約60.4%)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因此，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5港元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H股指定百分比15%。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個別將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5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H股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651。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熠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名列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李熠先生、王辰康先生、張雨薇女士、佟珊女士及蒲鵠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金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攀先生、林晨先生及張樂寧先生。